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榕科〔2021〕147号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的通知

各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实施管理机构、局机关各处室：

为进一步规范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提高项目结题率，根据《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项目承担单位应在任务书规定的项目实施期内扎实开展项目实施，并在实施期满后6个月内，及时向市科技局提出验收申请。

二、项目实施期需延长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到期前向项目实施管理机构提出项目延期申请，经项目实施管理机构审核后报市科技局。项目延期原则上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三、各项目实施管理机构应切实履行管理职责，抓好项目跟踪，按照市科技局有关通知要求，及时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期做



好项目结题工作。

四、对无特殊原因未在项目实施期满后的 6 个月内提出验收申请的项目，按验收不合格处理。

五、2019 年前立项的项目，验收申报材料提交至福州市行政服务中心一层社会事务类窗口办理。2019 年以后（含 2019 年）立项的项目通过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系统（网址：<http://xmgl.kjt.fujian.gov.cn/showLoginPage.do?type=fuzhou>）提交项目验收申报材料。

六、联系咨询方式：

1、业务处室联系人：

高新处：陈艳梅 83350719

社农处：王庆金 83332971 赵 龙 88030890

成果处：郑荣火 83322832

政监处：丁可锋 83338680

外专处：苏健文 87114127

2、行政服务中心科技局窗口：87807955

